

兵律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一

郵驛

原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

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卽遣兵遞送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〇其

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洩不同不拘角數

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避

罪重從規避沉拆罪重從沉拆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

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

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概

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舖刷勘若有奸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

畱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

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

壞及沉溺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

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嚴察公文稽留破損以分別

官吏之罪也各處設立急遞舖所專送公

文者謂之舖兵總管者謂之舖司巡視各舖者謂之舖長首節言舖兵遞送公文稽留刻數及不卽遞送等待後來文書之罪次節言舖兵遞送公文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及沉匿文書拆動封皮與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之罪若所有規避沉拆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與犯人同罪告舉而官司不受理者減犯人罪二等後節前言舖長提調官吏有奸弊失於檢舉通計破壞

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分別遞減之罪後言破壞沉匿折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與官及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遞減之罪

原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原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

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

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

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

規避罪重問規避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

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

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

概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

臨各舖刷勘若有奸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

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

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

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

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

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問罪不分旗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
吏舖長各治以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不分旗民旗
指總旗小旗卽衛軍非今之八旗兵丁恐
易朦混旗字應改軍字謹將改輯例文開
列於後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
吏舖長各治以罪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
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
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
上司據實題奏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
公文一角者馬夫照律杖六十每一角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

等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不者拘角
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
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各從其罪之
重者論

臣等謹按沉匿平常公文論杖已經詳載
正律例內無庸復載應改謹將改輯例文
開列於後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
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

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
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
公文馬夫照舖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
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拘角
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
役司驛官革職如有規避者從重論

續纂

一凡軍臺文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
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洩漏事情者該管大臣

立即查究供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卽按軍法從事其專管臺站之文武員弁革職拿問管轄臺站大員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札稟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奏革官員等項發遞時俱用釘封鈐蓋印信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明問擬滿流臺站官兵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內兵部會同吏部議覆辦理四川軍營糧餉

事務河南布政使顏希深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查此條原奏內僅稱問擬流罪並未分晰道里遠近恐致辦案難於定擬謹酌添滿流字樣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續纂

一刑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封面註明件數並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一員送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內江西巡

撫郝 條奏嗣後決囚公文概由兵部加
 封發驛馳遞臣部核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律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凌虐亦許具實封文而上司官令

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

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上司轉達該部追究邀截之情得實斬進表文比

此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與者各杖一百若

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

加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比此

原擬轉達該部追究句應改為轉達該部

奏

聞追究

臣等謹按此達下情而防壅蔽也前節言

上司官倚勢阻抑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

截實封進呈

御前公文與鋪司鋪兵畏勢不舉及已舉而所在

官司不受理施行之罪後節言邀取實封

至部院衙門公文之罪

大清律例 兵部 乾隆五年

者罪亦引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

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比此

原律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言舖遞不容廢弛也凡急遞舖之設關係傳送公文一刻不可遲誤如舖舍損壞不為修理則棲止無所什物不完不為修理則應用無具舖兵數少不為

大清律例 兵部 舖舍損壞

充補則走遞缺人老弱當役則力不勝事
勢必誤公此皆舖長之罪而有司提調官
吏與有責焉故分別坐笞

原條例

一急遞舖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
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
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
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
牌子一箇紅綽屑一座并牌額舖冊二本上

行下一本各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
府申上一本什物夾板一副鈴欗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
尺輦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
一條回冊一本

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

牌子一個紅綽屑一座并牌額舖冊二本

行下一本各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府中上一本

什物夾板一副鈴棒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

尺軟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

一條回冊一本

原律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不許差使舖

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臣等謹按此禁私役誤公之弊也舖兵專

遞送公文若差使供役必致妨誤公務故

凡文武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如有差使

舖兵挑送官物及私自行行李者笞四十仍

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如舖兵得銀為之役使則於舖兵名下

追取

原律

私役舖兵

一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所在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原律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

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前

得答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道路阻碍經行者

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行題

寫所在公幹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

大清律例 卷之九 驛 驛使稽程

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行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臣等謹按此言公事程限不得稽緩也首節前言出使驛遞違限常事與軍情重事及因而失悞軍機之罪次言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之罪後節言驛使承受文書不依原行去處錯往他所以致違限之罪若由原文錯寫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蓋事有定限驛有

常程總欲使馳驛者按程而依限也

原條例

一順治三年五月十五日欽奉

上諭凡滿洲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卽供應驛馬廩給不爲預備公館以致遲悞者按遲悞事情巨細將本城官長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指名題叅該部察議擬罪具奏發落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悞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

罪仍行罰治特諭

原條例

一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為由馳驛者處死

原擬今在京各王府雖有緊要事務差遣人員如有勘合火牌亦不准馳驛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名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聞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食問求索計數依不任法

原擬今軍民一體擬斷應改旗軍調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句為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

原條例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各屬馬驛簽解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請者將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光棍

妄挈逼勒問恐嚇詐欺罪律餘同上

原擬明時馬頭俱用身家殷實之人於各屬簽解今驛遞馬夫俱用本地民人給以工食無各屬簽解馬頭等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會同館夫工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簽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籤補違者官吏一體坐違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

邊衛充軍

原擬今會同館養馬人役不論五城居民人等有身家殷實者許其承認當差不拘年限並無役滿另籤解補等事此條擬刪又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賫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

原律

驛使稽程

一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前恐得答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悞不依行原題寫所在公幹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

四日者一十月三日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
加一等者一十月四日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
公又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順治三年五月十五日欽奉

上諭凡滿州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賚奏
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卽供
應驛馬廩給不爲豫備公館以致遲悞者按遲悞
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
員指明題參該部察議擬罪具奏發落若長官他

出不在本城而有遲悞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
罪仍行罰治特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順治三年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引用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
後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賚奏軍
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卽
供應驛馬廩給不爲豫備公館以致遲悞者
按遲悞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

驛馬糧餉官 其題叅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
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悞者其委託怠玩亦
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一八賢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
日以外係常事答三十密事答四十

原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
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
擾衙門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地方充

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罪若不曾

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
索計贓依不杜

法
論

遞送公文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
吏舖長各治以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驛遞夫役及各

舖司兵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攪擾衙門遲匿公文之例事同罪類自宜將後條移併於前條驛使稽程門內語句既省繁複例類益歸貼切再查首條內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而次條內提調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等句均係專指知情容隱者而言若該管官僅止失於覺察應行交部議處之處例內並未議及亦屬呈漏自應增纂入例以昭詳備令

將移併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舖兵及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及攪擾衙門者發附近充軍其官吏舖長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賑依不枉法以論

原律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驛船於數外多乘一船

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

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

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

齒以上以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

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卻與中等下等

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

若人驛村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
 ○其事非緊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亦不究例
換緣由

凡等謹按此禁驛遞之騷擾也直首驛站水路備船陸路備馬水陸通衢則船馬兼設首節前言出使人員多乘船馬及應乘驢而故乘馬應乘中下等馬而勒要上等

馬因而毆傷驛官之罪次言驛官容情應付及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卻與中下等馬之罪如本驛原無上等馬則不坐罪二節言枉道馳驛及故不行倒換因而走死驛馬之罪三四兩節言事非緊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止償不坐而事干軍情緊急及雖係常行公事而前驛無船馬倒換因而走死驛馬者不坐不償

原條例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
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
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
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
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
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索取財物問求
索希圖免稅問

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員
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差使馳驛行走官員將同行領催差官等
員並跟役不行嚴束將州縣驛遞人員辱罵
毆打非係緊差而將驛馬故意馳斃驛站額
馬既足而乘騎越站索詐財物者州縣驛遞
官員一面申報上司一面報部察核情實將
領去之官革職如係領催差官等拿交刑部
從重治罪至無勘合火牌誑稱奉公差使支
取驛遞夫馬船隻應用索詐財物亦俱拿交

刑部從重治罪

現行例

一凡內外差遣人員不照所定道路而行若枉道擾驛者係官降二級調用係差役杖一百原擬以上二條俱係騷擾驛站之例應并作一條其降級之處應改為交該部議處謹擬改并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

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拿交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拿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害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一道類於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雍正元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查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難以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差徭更爲浩煩雖驛馬足數亦供應不敷乃內而兵部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時官吏通情受賄往往所給淨於勘合之數且行李輜重皆令驛卒乘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

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唯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許前途州縣卽據實揭報都察院以聽糾叅如甲縣容情不揭而被乙縣揭報者並甲縣一併治罪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甦在官之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目易欺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侵蝕補買之價差使一至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牲口硬遣當差令其

自備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尤屬不法着該地方督撫將所屬驛站逐一徹底根究缺額少者勒限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即從重治罪特諭

原律

多乘驛馬

一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驛船數外多乘一船
 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齒以上以
關毆論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卻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

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
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
其事非警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
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
不坐不償亦究不例
換緣由

條例

一雍正元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查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
難以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

差徭更爲浩繁雖驛馬足數亦供應不敷乃內而
部兵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關官吏通情受賄往
往所給淨於勘合之數且行李輕重皆令驛卒乘
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
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惟
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
許前途州縣即據實揭報都察院以聽糾察如甲
縣容情不揭而被乙縣揭報者並甲縣一併治罪
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甦在官

之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目易欺
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仔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
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侵蝕買補之價差使一
至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牲口硬遣當差令其
自備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尤屬不法著該地
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清查缺額者勒限
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即從
重治罪特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九年欽奉

諭旨著為例以儆效尤
後

一勸告之孫姆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徐州縣
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察倘容情不揭別
報一併治罪其差備至境便派民開牲口者
從重治罪

一凡籍稱職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
家人名冊虛張聲勢擾害經通緝備有司
遞衙門備索錢索取人及馬匹車輛財物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百九十五 刑部 刑例 多乘驛馬

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
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諸騙違法者徒罪以

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索取財物問求
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

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

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

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

差官人等拿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

牌誑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

亦俱拿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

途枉道擾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

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

己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

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

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

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兵律

郵驛

多乘驛馬

原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叅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元年定例查差使

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應照違禁妄索民
夫例該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叅例內從
重治罪句未經明晰應行修改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
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叅倘容情不揭別經揭
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
照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報督撫題叅

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

原律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無庸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糧比此

臣等謹按此禁出使人員之需索也凡驛

中經過出使人員應支廩給各有定數若

額外多支和取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

官吏與者減犯人罪一等強取者計贓以

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不坐蓋因強取而
應付勢非得已非容情者比也

原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合買賣連日支應違
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交通買
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
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原律

多支廩給

一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

論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

枉法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合買賣連日支應違
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

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貨初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
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例內重治無所指明應改為按

律治罪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

者按律治罪若街市舖行人等私與外國人

交通買賣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
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二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者至邊將若邊

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封實文書故不

遣使給驛而入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

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

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

四十

臣等謹按此言驛遞之設以備緩急故分
別應給濫給之罪也前節言

朝廷調遣軍馬及以警急軍務報知邊將與邊將
及文武各衙門飛報軍情請

朝廷不遣使給驛與因而失誤軍機之罪後節言
在外各衙門有進慶賀表箋及賑救饑荒
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一應奏章文書故意
不遣使給驛者及其餘尋常不應給驛而
故意給驛之罪總之事有緩急緩其所當

急固有失誤之罪而急其所當緩亦不能
無濫用之咎也

原律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

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

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違限者各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

違限者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

大清律例

兵部 驛

四

公事應行

照前科罪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者罪坐題寫之

人承差人不坐

臣等謹按此言公事各有定限不可稽遲也前言一應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而承差管解人無故稽留違限之罪次言起解或造軍需及隨征錢糧而管送之人稽留違限及因稽留違限以致軍需供給臨敵缺乏失誤軍機之罪末節言承受差遣人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并一應官司

尋常事務誤寫去處以致繞道違限及事干軍務之罪若由公文錯寫以致繞道違限者罪坐趙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原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弁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原擬今無軍丁名色亦無起解逃軍之例
應將逃軍並軍丁句改為在逃軍犯

原律

公事應行稽程

一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
而帆稽畱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

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

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

候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

致違限者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

或斬照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者罪坐題寫
前科非之人承差者不坐

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立定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以上者解人發附
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
衛分各充軍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

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刁挾
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悞差審明為首者擬
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係偶
爾違禁于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
颺散悞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公事應行稽程

原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
近正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近邊發極邊
地方各充軍

臣等謹按起解罪犯遷延違限各例俱載
在捕亡稽留囚徒門內此條亦係起解軍

嘉慶十四年

稽遲

犯稽遲之例而又載在兵律一事分載兩門殊未允協應移入捕亡門內以便查閱
再查軍犯加等訓發附近發近邊近邊發邊遠均係以次遞加今例內附近發近邊一尚屬與例相符而近邊即發極邊未免越等應行修改至長解人役既縱容犯人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難保無受賄情事若有受財應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亦應於例內添纂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刑律

捕亡

稽留囚徒

移改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充軍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正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近邊發邊遠原係

大清律例原

刑律

九

承事應行

嘉慶十四年

稽程

邊遠發極邊地方各充軍

原律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笞五十每房待品官下客

臣等謹按此言差員不可越分也公差人

員指在京員役如兵部効勞等官未有職

銜者之類凡驛館中正廳上房宜待品官

若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經過驛館不

住下房而占宿正廳上房是為越分故笞

原律

占宿驛舍上房

一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

上房者笞五十

正廳上房符
品官上客

原律

乘驛馬賫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器仗外賫帶

私物者十筋杖六十每十筋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驛驢減一等筋私物入官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臣等謹按此禁賫帶私物以惜馬力也凡

出使人員給有勘合火牌應得乘坐驛馬

但除隨身衣服及弓箭等防身器仗之外

又於馬上賫帶私物必致有傷馬力故計

勛數科罪罪止杖一百如所乘係驢則減一等罪止杖九十私物並追入官不及十勛者勿論

原律

乘驛馬齎私物

一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仗外齎帶私物者十勛杖六十每十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入官改死驛馬者依本律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秤准勛數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雜律 三十一 乘驛馬齎私物

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并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乘驛馬齋私物

續纂

一積慣漁利姦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夾帶私貨者除數在五百觔以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至六百觔杖六十徒一年每百觔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貨物照律入官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初二日理

藩院奏酌議回子伯克來京章程一摺奉

旨年班回子伯克進京沿途於例帶觔數外代姦
 商夾帶私貨應以私貨之多寡定伯克處分姦
 商罪名之輕重著理藩院會同刑部再行詳議
 具奏餘依議欽此當經理藩院會同 臣部議請
 嗣後如有積慣漁利姦商寄託年班進京
 回子來帶私貨者按其所帶觔數分別治
 罪除數在五百觔以內仍照舊例分別擬
 杖外如數至六百觔杖六十徒一年每百
 觔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貨物照

例入官該伯克等違例攜帶私貨按觔數
 分別停陞降等降革等因奏准在案除伯
 克等停陞降等降革之處應由理藩院載
 入例冊遵行外應將姦商治罪之處纂輯
 為例以便引用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r illustrations.

原律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役使不給雇錢而勢使之也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臣等謹按民間雇工擡轎原不拘定婦女

老病之人應將民間以下八字刪去

臣等謹按此言民夫不可私役也前節言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私役民夫及有司聽行應付並豪富役使佃客不給雇錢之罪後節言民間自出錢雇工擡轎者不在禁限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卽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照出首私牌例於應升之缺卽升

原律

私役民夫擡轎

一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役使謂不給雇錢而勢使之也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臣等謹按律註謂不給雇錢而勢使之也

十字在律文役使之下文義微覺隔斷應

大清律例卷之... 郵驛... 私役民夫

移不給雇錢以勢六字於役使之上謹將
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不給雇錢以勢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照出首私牌例於應陞之缺即陞

臣等謹按拏首之地方官即陞文類吏部

處分則例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大清律例 卷之五 乾隆五年
地方官卽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
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
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
議敘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
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
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倘有違例
妄索者著該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奏若該
管官違例監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五月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r commentary.

原律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

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馬脚力隨程

驗所有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

杖六十

臣等謹按此是優恤故官之家屬也凡軍

民衙門文武官員在任別無事犯以理病

故於任所則有可憫之情其家屬無力不

能扶柩還鄉所在官司須差人管領其事
為之應付車船夫馬腳力仍逐程驗視家
口給與行糧遞送還籍蓋念其効勞於生
前因而體恤於身後此

國家厚待臣下之典也如起程之所及沿途州縣
故違不送者當該官吏各杖六十

原律

病故官家屬還鄉

一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
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脚力隨
程驗家所有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
者杖六十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叅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
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

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此條係乾隆元年七月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原律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

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間損失輕則仍科雇寄

承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一等○其同差人自

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

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

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

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

臣等謹按此禁承差代替之弊也前節言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雇寄人代替因而致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之罪其代替領送與雇寄人減一等後節言同差人自相替放與取貼解財物因而替放及事有損失之罪其不親管送之人仍依損失失囚科罪

原律

承差轉雇寄人

一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

刑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

驛而行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觔違

者笞一十每十觔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

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觔

違者十觔笞一十每二十觔加一等罪止杖

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

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

大清律例

刑律

三

乘官畜產車

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者雖有私帶物件不在

此限

臣等謹按此言官畜車船不當附以私物也凡官畜馬羸及水陸車船雖非馳驛車馬等項之比然既係官物即不應將私物馱載前節言公差乘官馬牛等畜除隨身衣服器仗外私馱之物過十觔以上之罪後節言乘官車船者私載之物過三十觔

以上及受他人寄載私物與該管官司知情容縱之罪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兵及在任病故家屬之類雖乘官車官船所載私物不得以觔數為限

原條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聽趨運御史

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
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其餘衙門俱免

投文盤詰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德囑託
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

問行
求

原擬今儀徵並無趙運御史淮安天津亦

無理刑主事兵備道等官謹擬刪改開載

於後

原改條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

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

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糧道及

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

處聽趙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

一併叅治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德從囑
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

入問
行求

原條例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

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籍

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通軍並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

與把總等官有職問枉法無職止問違制

原擬今無回衛帶俸差操之例應改為降

一級留任

原條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押客商

等俱問發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

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

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

者客貨小甲人等俱發邊外充軍貨物亦入

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原擬黃船在明時專裝貢物馬快船備水

軍征戰裝載軍器今黃快船隻改作官船

應差前正律內官船裝載他人私物者治

罪私物入官之處已經載明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服并陞除外任
 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一與
 販私鹽事起發人夫事并帶去無籍之徒辱
 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河巡按巡
 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掣問干礙應奏官員
 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遞驛衙門若有懼勢
 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
 止一事依本律論
 原擬今給假起復官員例不給官船應刪
 去省親省祭丁憂起復旬馬快船隻應改

為在官船隻又今無巡按應將巡撫巡按
 字改為督撫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 乘官畜產車

原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一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

有馳驛而行者除隨身衣服外私駝物不得過十觔

違者五觔笞一十每一觔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

十觔違者十觔笞一十每二十觔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

司知而縱容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
遞運家小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雖有私
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
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
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糧道及
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
處聽趙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

一井叅治 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

人問
行求

臣等謹按雍正七年蒙

特恩念旗丁運駕辛苦准於六十石外加增四十石

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又查雍正八年定

例漕船頭舵二人每人准帶土宜三石水

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土宜二十石又查

雍正六年定例漕船回空南下准帶梨棗

六十石俱現在遵行應增謹將增輯例文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盜賊 五省一 郵驛 乘官畜產轉

開列於後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
 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數人准其共帶二
 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
 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腳價例外多帶
 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
 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
 淮安天津等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
 員徇情賣法一并叅治

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

施行受賄問枉法
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
 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畱任
 民運船不在此例

運軍並附載人員依違制
運軍與把總等官有贓問

枉法無贓
止問違制

臣等謹按現今領運俱係衛守備及千總

管押並無把總之名各省亦無民運船隻

此條係前明舊例應改刪至降級畱任文類處分則例應改又例註運軍并附載人員依違

制運軍與把總等官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

制語意重複亦應改謹將刪改例文例註開列於

後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

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附載人員

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

乘坐在官船隻一與販私鹽事起發人夫二

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

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即便拏問

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

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

止一事依本律論

原律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于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臣等謹按此嚴驛馬私借之罪以防誤公也凡驛官有將本驛走遞官馬私下自借騎用或轉與人則一遇差使或馬少不能

應耐或馬乏不堪乘騎必致有誤驛務故
不論自借轉借及明知而借之者各坐以
杖其借驛驢者減借驛馬之罪一等並驗
日照依犯時雇工賃錢計追入官但不得
過其本價若計馬驢雇賃錢重於私借之
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謂於坐贓罪上加
二等科之也

原律

私借驛馬

一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
錢人官若計雇賃錢重于私借者各坐贓論
加二等